

（10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 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无锡市机关幼儿园）的（无锡市机关幼儿园保育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锡市机关幼儿园保育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12783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352.5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